

证券代码：836032

证券简称：建亚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32	建亚环保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年度报告编制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总经理委托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山东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关键时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要，为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

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子公司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供应商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设备及配件，公司未能提供运输物流单据等资料，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也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的影响形成保留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保留意见表示理解，并针对该意见做出如下措施：将在今后完善采购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所有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都向供应商索要物流单据等，以确保准确、及时、完整的呈现审计所需的证据。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子公司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供应商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设备及配件，公司未能提供运输物流单据等资料，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也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的影响形成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针对该意见做出说明。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时00分至8时5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志荣

电 话：0511-86282661

传 真：0511-86282661

邮 编：212355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华都锦城 121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